

20250420FW

西门子影像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由中标人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 MAGNETOM Avanto, Artis zeego 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1、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1.1 保修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01 月 29 日终止

1.2 保修合同内容

1.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

☒全保服务; ☐人工服务; ☐特定配件保用; ☐其它: _____

1.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序列号	固定资产编码	使用科室	开机率%	安全质量检查 (日期)	PM1 st (日期)	PM2 nd (日期)	PM3 rd (日期)	PM4 th (日期)	培训 (人次)
1	1.5T 磁共振	MAGNETOM Avanto	26756	2109000001	放射科	≥95	同 PM1 st 时间	合同 期第 三个 月	合同 期第 六个 月	合同 期第 九个 月	合同 期第 十二 个月	1
2	1.5T 磁共振	syngo MM Workplace	2847			//	同 PM1 st	无	无	无	无	/

	振配 套工 作站						时间					
3	1.5T 磁共 振配 套工 作站	syngo MM Workplace	2848			//	同 PM1 st 时间	无	无	无	无	/
4	血管 造影 机	Artis zeego	160516	2110000181	导管室	≥95	同 PM1 st 时间	合同 期第 三个 月	合同 期第 六个 月	合同 期第 九个 月	合同 期第 十二 个月	/

注：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开机率”是指医疗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包含“保证开机率”且医疗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西门子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医疗设备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医疗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通知西门子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西门子报修时起算。

以上维修项目，安全质量检查、预防性维护计划（PM）及培训内容等详见附件 1。

1.2.3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2.4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3 服务时间安排：

☒ 周一至周日，7 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 周一至周五，5 天××小时（含/不含）法定节假日。

☐ 其他

1.4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

1.5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1.5.1 工作报告：每 季度 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

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1.5.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每次维修后提交，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1.5.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1.5.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

2、服务费用

2.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249,000.00。

2.2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第一期：在 2026 年 02 月 10 日前付清（小写）¥624,500.00

第二期：在 2027 年 02 月 10 日前付清（小写）¥624,500.00（以甲方考核乙方维保服务合格并作出书面评价为付款条件，若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3.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3.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3.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3.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配合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3.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和培训服务，确保其正常运行。

3.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

MAGNETOM Avanto 和 Artis zeego 的预防性维护,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计 4 次。

3.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安全质量检查、预防性维护和培训项目, 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3.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3.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 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3.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 4008105888。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设备故障严重, 无法即时修复, 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 并努力促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 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 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期限随本合同结束时间而结束。

3.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 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如需另付费, 则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3.2.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 其责任与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10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 在作业期间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人员伤亡, 感染等事件由乙方依法负责解决。

4、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 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 乙方应立即响应, 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 4008105888。

4.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年

4.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见附件 5。

5、变更

5.1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 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5.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争议

6.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6.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7.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赔偿责任总额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年度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对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欠付合同款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在 30 天内仍未更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度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按照合同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达到服务标准，则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并有权要求解除该合同。

8.5 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即当开机率低于 95%，每低于每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 3 天。当开机率低于 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度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条款

10.1 为使医疗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医疗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医疗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医疗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医疗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甲方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0.2 甲方应理解并知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医疗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医疗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10.3 a)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知情同意等）履行本合同以及向乙方披露或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自行或许可其国内外关联公司/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收集、处理、使用或向传输上述数据。

c)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遵守中国相关网络信息安全规定，包括医院、患者等隐私信息、数据不泄露等。

11、出口管制条款

11.1 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11.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1.2.1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11.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11.2.3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12、设备终止服务条款

鉴于设备 Artis zeego（序列号 160516）（“设备”）的合同服务期将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产或停止供应，自 2027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保证开机率。据此，西门子医疗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前述备件停产或停止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如果本合同因上述备件停产或该医疗设备报废的情形而解除，且乙方在终止日所在合同年度已为甲方提供了球管 MEGALIX Cat Plus 的，因 MEGALIX Cat Plus 的价格与年度合同款大致相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所在合同年度的全额合同款（该设备在本合同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0,000.00 元）。

鉴于设备 syngo MM Workplace（序列号 2847 & 2848）（“设备”）的合同服务期将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

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产或停止供应。据此，西门子医疗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前述备件停产或停止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生效日为西门子医疗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西门子医疗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13、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13.4 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13.5 在连接甲方信息系统过程中，若产生软件接口或硬件费用，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3.6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甲方设备停止使用，甲方提前 7 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终止工作。在上述情况下，合同终止期后未支付的合同款甲方无义务支付，已支付部分的合同款，乙方应按比例（未履行期限/合同期限）退还该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

14、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4.1 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14.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4.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14.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4.5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15、其他

15.1 本合同壹式伍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15.2 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经甲方确认后，合同可续签 2 次，服务期限最高可到 3 年。

1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含澄清函）及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 维保服务范围、设备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内容（作业指导书和维护标准）

附件 2.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附件 3. 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附件 4. 原厂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附件 5. 维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如：可由甲方根据自己对维修服务的质量要求和乙方对维修服务提供的保证综合制定）

附件 6. 医疗服务执行说明

招投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无合同正文, 仅签字盖章页)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843220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账号: 01090376000120102026961

乙 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 201318

电 话: 021-3889 5000

开户银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开户行号: 712290000012

账 号: 3549094015

附件 1. 维保服务范围、设备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内容（作业指导书和维护标准）

1.1 AVANTO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冷头维修
 - 水冷机维修
 - 液氮安全水平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4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智在远程服务
 - 新沟通升级（从设备上拆卸下的对应旧货物（如有），需退回西门子医疗，仅在该项目第一年度提供）
 - 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合同期内 2 人次）
- *液氮将保证在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水平。

1.2 AVANTO 合同未包括部分：

- 磁体(包括磁体热循环及磁体更换)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当设备出现失超，经西门子技术部门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时，西门子有权要求买方/用户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并同时暂停增加液氮。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买方/用户承担。如买方/用户拒绝执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西门子对由此给买方/用户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MMWP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1.4 MMWP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1.5 ARTIS ZEEGO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管球（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平板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
- Kuka 臂保养服务
- 大屏及大屏控制系统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4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自 2027 年 1 月 30 日起不再保证）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智在远程服务
- 工作站 X-WP（设备序列号：10710）
- 新网工作站维保

1.6 ARTIS ZEEGO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附件 2.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更换周期 (月)	旧件是否收回	其他
1	西门子 1.5T 磁共振维护备件清单	参考预防性保养报告	无	无	无	无	无
2	西门子 DSA 维护备件清单	参考预防性保养报告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3. 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价格 (元)	安装服务费 (元)	旧件是否收回	其他
1	西门子 1.5T 磁共振 第三方产品, 再安装 服务和磁体	参考本维修保养服 务合同附件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西门子 DSA 第三方 产品、再安装服务	参考本维修保养服 务合同附件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4. 原厂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 可免提供, 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型号	货号	参考价格 (元/件)	备注
----	------	--------	----	------------	----

Restricted

1	西门子 1.5T 磁共振主要备件	参考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附件一	无	无	无
2	西门子 DSA 主要备件	参考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附件一	无	无	无

附件 5. 维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如: 可由甲方根据自己对维修服务的质量要求和乙方对维修服务提供的保证综合制定)

类型	项目	要求
维修	报修响应	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 无法即时修复, 则需提供解决方案, 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开机率达到 95% (Artis zeego 自 2027 年 1 月 30 日起除外)
保养	检查和校准	一年至少提供四次上门服务, 需按附件 1 标准完成, 并更换附件 2 配件。
维修人员	服务	身着工作服或佩戴工作证, 服务态度良好, 对客户需求及问题进行答疑, 及时反馈
	技术水平	对故障判断准确, 维修过程不出现低级失误或扩大故障范围
文字资料	工作报告	每季度提交一次, 总结每月服务执行情况, 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 并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故障报告	在维修记录中对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	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 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质量控制报告书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 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 (厂家设备维修工单)

Restricted

附件 6. 医疗设备服务执行说明

为提升售后服务品质和更高效地保障设备运行,乙方将通过现场和远程服务形式为设备提供服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未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 以下简称“数据”。

除通过现场服务收集和处理数据外,乙方、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数据(即上述 b)、c)和 d)项)。

据此,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同时,乙方已经制定《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healthcare.siemens.com.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乙方如何处理及保护客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乙方确保对上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亦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客户也应配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报告、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等)向乙方披露或提供上述数据以使得乙方能合法按照以上条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处理该等数据。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等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以使得乙方可以合法处理该等数据。

为实施设备服务,乙方需获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甲方同意为设备连接远程服务并由乙方完成相关远程接入工作后,乙方即可按乙方合同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乙方合同到期结束/解除时,乙方无义务再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同时,甲方需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请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请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Restricted

